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2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贺臻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贺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贺臻先生原定的总经理任职期间为2023年10月23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续聘）至2026年10月15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贺臻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贺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17,567股，贺臻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贺臻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贺臻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徐安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徐安毕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博士。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科长，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徐安毕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